



訴願決定書

案 號： 1097070246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 新北府訴決字第1090518985號

[相關法條： 訴願法 第 1、2、3、77 條](#)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97070246 號

訴願人 林○澤

代理人 林○來

原處分機關 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**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15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84017793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前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以 108 年 10 月 21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81799637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（案號：1087070769 號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並已送達訴願人。茲訴願人復就前開同一事件再提起訴願，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宗憲（公出）

委員 劉宗德（代理）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蔡進良

委員 黃源銘

委員 景玉鳳

委員 王藹芸

委員 劉定基

委員 李永裕

委員 陳佳瑤

委員 林泳玲

委員 賴玟珪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